

2025 全國教育傳承盃客家開口獅民俗體育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
貳、宗旨：

配合政府推展民俗體育活動，薪傳固有文化技藝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客家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斗南鎮順安宮

肆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03 月 22 日早上 09：30-下午 16：00 止

比賽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順安宮廟前廣場(雲林縣斗南鎮長安路一段 126 號)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18 日止

二、報名連絡電話：0930-810-307 聯絡人：黃馨儀

報名電子郵件：huang07250921@yahoo.com.tw

陸、參賽隊象：全國縣市社區、各級學校、各技藝社團、社會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柒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舞獅：〔客家獅、布家獅、醒獅、台灣獅、龍鳳獅。〕

二、舞龍：〔單龍、雙龍〕九節。

三、鼓藝：〔太鼓、戰鼓。〕

四、花式獨輪車(團體組、個人組、雙人組)

捌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舞獅項目 〔客家獅、布家獅、台灣獅、廣東獅組、龍鳳獅組〕

◎報名人數及規定：各隊為 20 人，獎狀以每隊 20 張為主，不得超過與異議。

1. 客家獅、布家獅分組：分為單、雙、多獅組，可選擇自選套路、指定套路、競技套路組。

(1)自選套路：依各校訓練之套路進行，無指定動作。

(2)指定套路：為桌上取物，如柳丁、橘子、蘋果、網球或棒球，數量為 5-7 顆，桌子請自備，勿以其他道具代替。

(3)競技套路：依牽罟引獅，進入帆布內做獅與獅和尚的完整套路，最後再以牽罟引獅作為套路結束即可，需有指定動作：(高手甩頭、眼觀四方)。

2. 台灣獅分組：分為單、雙、多獅組，可選擇技藝、創新、傳統組。

3. 廣東獅分組：單、雙、多獅組，可選擇技藝、創新、傳統組。

4. 龍鳳獅分組：均為多獅組，大獅一組 2 人、小獅 4 人、龍鳳各 1 人共 2 人，獅鬼為 1 人、(鑼鼓鈸最高上限為 6 人、下限為 4 人)，

理
事
長
黃
馨
儀

三、鼓藝組 每鼓隊〔太鼓、戰鼓、跳鼓。〕比賽時間：5到8分鐘

- 評分標準：1.動作內容變化 40%；動作靈活熟練佔 10%、步法俐落穩定度 10%、頭尾配合連貫 10%、氣氛掌握 10%。
2.鑼鼓配樂 20%。
3.服裝與精神 20%。
4.動作與創意 20%。

扣分標準：

- 1.鼓聲響時間開始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逾時限，不足者內扣 3 分，超過二分鐘以上者扣 3 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2.衣物、道具掉落〔配樂樂器〕扣五分。
- 3.道具在賽前先放定位，不得在比賽時入場否則扣 5 分。
- 4.比賽中斷者，不計分不排名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5.比賽時指導人員不得進場，違者扣 3 分。

四、獨輪車

- 1 · 各單位學校限參加 3 組。有花式單人組、花式雙人組、花式團體組，
(單人組一間學校限報 3 組，雙人組一間學校限報 2 組，團體組一間學校限報 2 組)，逾期不受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每組比賽時間為 2-5 分鐘，比賽停止或中斷不計分不排名。

- 2 · 使用 CD 片者、USB 者項目使用之曲目，必須標明項目組別、姓名、於報到時繳交。

(六) 參賽要點：

1. 報名表一經註冊後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，註冊報名表必須使用大會所發之格式 [請寄電子信箱，本會不收紙本郵寄]。
2. 每隊領隊、管理各一人及指導教練二人〔選手不得兼任以上職務〕負責聯繫有關事宜。
3. 領隊會議暫定於比賽前一小時召開，地點另函通知。
4. 大會評判不得兼任各單位領隊、指導教練，管理及隊員。
5. 競賽分為舞龍、舞獅、鼓藝、獨輪車
6. 各隊謹記本會規定不得有議。
7. 競賽時不得於場內燃放鞭炮。
8. 請報到隊伍須請人員到齊後，由領隊人員至大會報到處報到，違者往後比賽拒收報名表，不得有異議，請遵守規則。

玖、參加單位及選手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、並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。
- 二、各單位應自備隊旗一面惟顏色及圖字可自訂。
- 三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座位入座，共同保持肅靜集會場整齊。
- 四、各單位應於每場表演前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，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，不遲到、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即退場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比賽隊伍若為長途者請事先報備，到場再編排入場比賽
- 五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賽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

理事長黃馨儀

報名參加，概不受理。

六、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；且須服從評判之判定及配帶大會所發之識別證。

七、各隊設一管理，隨時跟檢錄組聯繫。

八、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領隊，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，勿侵擾其他參賽之隊伍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則該單位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。

拾、舞獅、舞龍、獨輪車、鼓藝採用協辦單位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 106 年審定之規則實施。

拾壹、程序：各項參賽順序均由參加單位於領隊報到先後順序之決議排定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經平均 90 分以上者為第一名，平均 85 分以上者為第二名，平均 80 分以上找為第三名，如成績相同得可並列不得有議。

※各組經評分選出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、四選二..以此類推；最高取六名。

二、本次比賽成績總表大會將送各縣市政府，依其規定辦理獎勵；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依據大會頒發之團體成績證明書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予以敘獎。

三、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籍取消該參賽者所得或應得分數，並宣佈該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一、賽程中爭議，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三、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四、各種競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騎縫相片，以備檢察。

二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需於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。

四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拾伍、大會僅提供茶水、餐飲，其餘請自備。活動保險規畫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保險(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,400 萬元)，以保障餐與者之權益。

拾陸、指定動作：開口獅(高手甩頭、眼觀四方)加總分 3 分

台灣獅(大小門開始、大小門結束)加總分 3 分

廣東獅(單、雙腳上二層塔)加總分 3 分 失敗扣總分 3 分
請各隊注意!!!

理事長黃馨儀